

上海利实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清算方案（草案）

各位上海利实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股东：

利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凯公司”）申请上海利实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实国际”）强制清算一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7日作出（2025）沪03强清5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并于2025年8月21日作出《决定书》，指定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利实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情况

一、联系申请人/股东及相关人员情况

接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后，清算组工作人员联系了申请人/股东利凯国际有限公司、股东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浦东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委托代理人/公司员工均称不了解利实国际的经营情况，未保管利实国际的公章、营业执照、法人章、财务章、财务凭证、财务账册及其他文件资料。利凯国际有限公司称不能提供程煜丹联系方式，并告知清算组虽然程煜丹为利实国际法定代表人，但相关材料原先由利实国际其他工作人员管理，因利实国际被吊销营业执照好些年了，人员无法联系上，也不知道材料在哪了，导致利实国际无法通过工商注销，所以申请人才提起了这次强制清算申请。

清算组向查询到的利实国际法定代表人程煜丹、财务负责人董超户籍地址寄送了要求交接的函，程煜丹的邮件被退回，董超的邮件被代收【家人、快递柜】，但无回复。截至日前，清算组未接收到任何利实国际的证章和账簿、文书资料等。

二、调取利实国际工商档案资料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经公开途径查询并通过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利实国际工商档案资料。根据工商资料显示：

（一）设立

2005年1月13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上海利实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登记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利实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企合沪总副字第 037612 号（市局）
组织机构代码	717853094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唐山路 216 号 213C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程煜丹
注册资本	美元 100 万元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分拨、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代理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0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
主要人员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程煜丹 董事：林勇、蔡磊、张葵 监事：王兴德
对外投资	无
企业状况	已吊销（2010 年 6 月 27 日）

（二）注册资本及出资情况

2005 年 11 月 22 日，上海立信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立信佳诚验字（2005）第 035 号《验资报告》，利实国际注册资本为美元 1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美元 1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美元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 方式	出资时间
上海科实进出口有限公	29	29	货币	2005 年 2 月 28 日及

司				2005年11月9日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 浦东有限公司	31	31	货币	2005年2月28日及 2005年11月9日
利凯国际有限公司	40	40	货币	2005年2月28日及 2005年11月9日
合计	100	100	/	/

(三) 企业主要变更情况

● 2005年3月23日，利实国际第1期注册资本合计15万美元经验资实缴到位；

● 2005年11月23日，利实国际法定代表人由林勇变更为程煜丹，第2期注册资本合计85万美元经验资实缴到位。

● 2010年4月28日，利实国际因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

三、利实国际资产情况

清算组接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后，除接管到利实国际银行存款人民币7842.62元外，未查询到利实国际名下其他财产。

第二部分 利实国际债权债务情况

截至日前，清算组通过多种途径均未查到利实国际有涉诉信息，仅收到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虹口分中心的1笔债权申报，申报内容为欠缴2008年6月至2008年7月社会保险费（本金）1056元。

清算组核实确认后到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虹口分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历史欠费清欠核定信息表，经与申请人利凯国际有限公司，清算组收到了程煜丹垫付的1056元，随后清算组去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完成了欠费清缴，并在接管到利实国际银行存款后将程煜丹垫付的1056元原路返还。

第三部分 清算期间收支情况

一、清算期间收入情况

清算组接管到利实国际银行存款人民币7,842.62元。

二、清算期间费用支出情况

序号	费用金额（单位：元）	费用用途
1	160	刻制清算组印章的费用
2	100	邮政特快专递费用
3	386	交通费用
4	203.50	跨行汇款费、银行账户年费等
以上合计	849.50 元	已发生清算费用
5	1056	清缴社保欠费

另，为今后完成利实国际的工商、税务注销等业务，预计后续发生清算费用1000元（打印费、交通费、快递费），将予以预留。

第四部分 拟清算方案

基于以上内容，若各方股东无异议，清算组将拟如下清算方案提请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1、本次可分配资产为人民币4,932.62元（大写：肆仟玖佰叁拾贰元陆角贰分）。

2、本次清算无职工债权、无税务欠款、无普通申报债权，扣除已缴付社保费用及清算费用后，剩余银行存款人民币4,937.12元，为公司剩余自有财产。该部分财产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清算组在本方案经法院裁定确认后，限期向各股东完成转账拨付。

各股东可分得财产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分配比例（%）	可分得金额（单位：元）
上海科实进出口有限公司	29	1430.17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浦东有限公司	31	1528.80
利凯国际有限公司	40	1972.65

目前清算组已与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浦东有限公司和利凯国际有限公司

取得联系，上海科实进出口有限公司未联系上，经查询，上海科实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7月2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部分 特殊事项说明

本案中股东上海科实进出口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被吊销，经清算组通过工商登记地址邮寄、登报公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等方式穷尽送达手段，至今无法取得联络。

该股东对应可分配财产金额为人民币1430.17元，金额较小，不足以覆盖公证提存费用。依据强制清算相关裁判规则，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清算组不再办理公证提存，改为书面登记留存+公示公告方式备查。相关送达凭证、公告截图、股东吊销档案、金额计算表等全部归入清算档案永久留存。基于该费用留存于银行账户所产生的利息归入该股东可分配财产，因银行账户存续所产生的银行相关费用从该费用中列支。

后续若该股东或其权利承继人主张权利，可凭合法身份及股权证明向清算组、受理法院调取档案核实处理。

第六部分 后续工作安排

本清算方案经法院裁定确认后，清算组按本方案完成款项支付、财务核销工作；

全部清算事务办结后，清算组依法制作清算报告，报请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持法院终结裁定及相关材料，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被清算公司注销登记；
全套清算资料整理归档，依法留存备查。

上海利实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5月27日